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專案小組

11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 地點：本會 11 樓 1101 會議室

參、 主席：林主任委員信得

紀錄：潘鎮宇

肆、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

柒、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 11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單位：人事室）

主席裁示：洽悉。

第二案

案 由：本會 113 年 1 月至 10 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提請確認。（報告單位：人事室）

委員發言摘要：

一、 李委員麗慧：

（一）人數「比例」與「數量」兩者在統計資料上各有不同的意義，建議以後可同時呈現比例與數量，並且整份資料在數據上的呈現要前後一致。

（二）會議資料第 23 頁有關托育機構執行情形，請貴會深入了解並敘明同仁有托育需求卻沒有使用托育服務的原因，以便作為未來推動的方向。

二、 葉委員德蘭：

（一）有關會議資料第 16 頁，如果只是邀請女性專家講師來授課，不能稱作性別觀點，只是分享女性經驗談而已，因為性別意識、性別觀點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建議請講師將兩者不

同概念融入演講內容。

- (二) 另外在會議資料第 21 頁的健檢部分，有可能做健檢的人數與最後來聽健檢報告的人數會有落差，進而影響滿意度，請確實掌握人數，本案請務必於年底前完成滿意度調查。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郭科長勝峯：

- (一) 有關部會議題(二)「改善運輸調查領域之職業性別隔離現象」：

1. 所訂指標「優先培育女性人才」，調查人員出國訓練進修返國知識分享之參訓率呈現方式為「參加女性人次 / 總參加人次」(如會議資料第 13 頁，共 124 人參加，其中女性 37 人次，參訓率為 30%)，惟其餘課程之參訓率呈現方式為「參加女性人次/女性員額」(如會議資料第 12 頁，運輸安全組女性 3 人，3 人皆參訓，參訓率為 100%)，建議統一女性參訓率呈現方式，以確保統計數據之正確與一致性。
2. 所訂指標「舉辦或參與各式研討會或專題講座，邀請女性專家分享經驗」，公路調查組於 113 年 8 月舉辦專題，未提供參加者之性別統計資料，建議補充說明之。(會議資料第 17-18 頁)

- (二) 有關部會議題(三)「營造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友善職場」所訂指標「每年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之性別統計資料」，僅提供女性參與率及滿意度，未提供男性統計結果，建議補充男性統計資料並分析不同性別者滿意度情形，俾瞭解不同性別者之需求與問題。(會議資料第 21 頁)

主席裁示：洽悉，並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參酌處理。

捌、 討論事項：

案 由：本會 113 年「性別統計精進作業」討論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委員發言摘要：

一、 李委員麗慧：

- (一) 會議資料第 26 頁身心障礙人員性別統計表，文字敘述方面，請留意身心障礙在生理或心理障礙別的定義是不同的，資料呈現務必要一致。
- (二) 有關本案不利處境者的性別統計指標有可能會逐年增列，因為各機關各業務的工作重點不同，不利處境的指標是否由本小組會議定義，建議業務單位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郭科長勝峯建議提前因應，隨時養成統計性別數據的習慣，以提升執行業務時的敏感度。

二、 葉委員德蘭：

有關會議資料第 25-26 頁性別統計資料的複分類，因為貴會人數較少，建議參照銓敘部性別統計資料，例如公務人員以簡薦委官等、聘用人員以職等、教育程度、年齡等多元方式分析比較，資料所呈現的意義將更細緻。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郭科長勝峯：

運安會職司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等業務，建議運安會各業務單位可思考是否有相關業務資料可進行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並進一步蒐集不利處境者的統計資料，瞭解與照顧不同性別與不利處境者的需求，以提供相關部會在政策規劃上可更為周延完善。如近年來國外媒體報導之行人地獄議題，依據陳艾懃教授 112 年進行之研究發現，行人交通事故中女性占 57.15%、男性占 42.85%，女性高出 15%，不同性別行人在交通事故顯示出有所差異，相關議題似值得進一步探究與分析。

決 議：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參酌處理。至涉及交通部暨所屬交通運輸監理機關權責之性別統計，本會將適時轉達該部參處。

玖、 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